

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

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内控整改情况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、总部各部门（室）：

根据 2021 年 7 月 20 日云锡控股公司审计法务部下发的《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内控整改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部门督促所属各单位认真完成 2020 年度内控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内控整改工作小组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成立内控整改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内控整改的组织、验收工作。

成员：审计法务部、党委办公室、运营管理部、财务部、运营管理部、安全环保部、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。

二、夯实责任，提高认识，深入整改。要从合规化、制度化的角度深入分析问题，找出问题症结，对症下药，从根源上解决问题，要求整改有力，整改效果明显。

对照问题清单，逐一进行整改落实。广元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问题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自检自查阶段）：7 月 26 日至 8 月 26 日，所属单位对照问题清单进行自检自查，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制度、会计凭证、会议记录、照片等资料报相关职能部门；相关

职能部门将完成情况汇总后，于8月31日前报审计法务部。

第二阶段（整改验收阶段）：9月1日至10月8日，由审计法务部牵头，内控整改工作小组对各部门认为已完成的整改问题进行检查验收。对未能完成整改或需长期整改的问题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和整改问题涉及单位说明未完成整改的原因，制定持续整改的具体措施并上报审计法务部。

第三阶段（汇总上报阶段）：10月9日至10月29日，审计法务部汇总整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，形成《广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问题整改情况报告》，10月22日前上报广元公司分管领导审阅，审议通过后上报控股公司审计法务部。

三、本次内控整改工作将作为广元公司内控建设的考核依据。对不能立行立改，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对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敷衍的部门和单位，审计法务部将依照实际推进情况进行评判，把结果上报广元公司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。

四、广元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内控整改的综合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亚超，联系电话：3116006

附件：广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问题清单

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7日